##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 2021 年 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会董事8名,实际参会8名。会议 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,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:

1、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: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王学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 任期相同。

详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 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王学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 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详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 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增加经营范围"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服务: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:城市绿化管理:市政设施管理:

城乡市容管理; 物业管理; 水污染治理; 机械设备租赁; 建设工程施工; 建筑物清洁服务; 停车场服务;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; 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;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 城市公园管理", 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。

详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;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14:30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会议室,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特此公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